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薇竹
電話：08-7320415*3617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23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749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政策綱領 (4418507_11207494900_1_4418507_112074949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3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200194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之綱領係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4條規定略以，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，至少每2年應通盤檢討一次公告，並經行政院所召開之「技職教育審議會」決議通過後所修定。
- 三、為協助各校了解我國未來技職教育政策願景、目標及推動方向，並回應未來社會產業發展需求，俾利技職教育面對變遷之社會產業型態、國際趨勢與挑戰，仍能持續精進優勢及提升競爭力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